

附件 3:

## 服务队办公会议成员及监督委员 推举办法

根据《广东狮子会服务队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制定以下推举办法：

一、服务队会员大会须有超过三分之二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推举或决议须经到会会员超过半数同意方能生效。

二、大会推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实行一人一票，选票上的候选人名单按姓氏字母顺序排列。

三、服务队设队长、第一副队长、第二副队长、第三副队长、秘书长、司库、总务、纠察、会员发展委员会主席各 1 人。

### 四、推举步骤

1. 队长、第一副队长及第二副队长采取等额推举的方式，其中队长候选人为上一届第一副队长，第一副队长候选人为上一届第二副队长，第二副队长候人为上一届第三副队长。新一届第三副队长采取差额推举的方式在服务队正式会员中通过竞选方式产生，如果只有一人报名参选，则采取等额推举的方式。

2. 秘书长、司库、总务、纠察由当选队长提名，经会员大会推举产生。

3. 会员发展委员会主席由正式会员自荐或推荐，经会员大会推举产生。

4. 当然办公会议成员包括：当届队长、上届队长、第一副队长、第二副队长、第三副队长、秘书长、司库纠察、总

务、会员发展委员会主席，由当然办公会议成员讨论并提交会员大会表决确定下一届办公会议成员（包括当然成员在内）的总人数，但不应少于14人。

5. 竞选办公会议成员由正式会员自荐或推荐，经会员大会差额推举产生。

6. 服务队监督委员一名，由服务队前队长（不含现任队长）或资深会员通过自荐或推荐，经会员大会推举产生。

五、大会采用两种选票进行投票推举，分别是：

1. 队长、第一副队长、第二副队长、第三副队长、会员发展委员会主席各一张票。秘书长、司库、纠察、总务为一张选票，赞成或不赞成在推举意见空格内打“√”，其投票结果须经到会会员超过半数同意方能生效。其中，第三副队长采取差额推举形式进行。赞成或不赞成，在推举意见空格内选择1位候选人打“√”其投票结果按多票胜者当任第三副队长。

2. 办公会议成员候选人为一张选票，除去当然办公会议成员后，赞成或不赞成，在推举意见空格内打“√”，投票结果须经到会会员超过半数同意方能生效。

3. 服务队监督委员候选人为一张选票，赞成或不赞成，在推举意见空格内打“√”，投票结果须经到会会员超过半数同意方能生效。

六、每次推举所投的票数，等于或少于参加投票人数的有效；多于参加投票人数的无效，应重新进行推举。每张选票所选的人数，等于或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选票一律采用钢笔或黑色签字笔填

写，因事未出席的会员，不得委托他人投票。候选人得到赞成票过半（不含半数）的当选，得到赞成票不过半（含半数）的不能当选，应重新再选。

七、设置推举总监票人1名及监票人若干名。点票结束后立即唱票，并向大会宣布当选名单。